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艺术产业区 39B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艺术产业区 39B 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42,803,7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7858%。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42,793,6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784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1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 年度）（修订案）〉》的议案；

4. 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其中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以特别决议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